

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規定

95.1.11 系務會議通過

104.11.18 系務會議通過

105.9.6 系務會議通過

105.11.3 系務會議通過

106.12.5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專心於學業與研究，並協助教學等相關工作，以提高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」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助學金受領資格為本所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全時研究生(不含以在職生身分入學及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)。
- 第三條 受領助學金之研究生應確實協助本系大學部課程，擔任學習型教學助理(附件一)，必須於該學期修習本系開設教學實務與實習課程(附件二)，於完成修課時繳交實習成果報告(附件三)。
- 第四條 助學金金額計算基準：每位研究生每個月 1,500 元，每學年發放 8 個月為原則，發放至系所，第一學期每年十月至一月、第二學期為三月至六月。
-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助學金之工作項目包括：協助實驗教學之準備；實驗室管理；儀器之調整及操作維護；行政工作等。依本所實際需要統籌分配。
- 第六條 助學金申請方式：申請者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二週內向系所提出申請，各系所審查後於開學一個月內造冊送所屬學院核定。系所應分別於每年十二月、二月、五月、七月等各月五日以前繕造前二個月之助學金印領清冊陳報請款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繼續領取本助學金：
- (一) 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不力者。
 - (二) 前學期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(三) 中途因故離校者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自願擔任學習型教學助理（簡稱 TA）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自願擔任學習型教學助理（簡稱學習型 TA），安排至_____課程（日間部大學部；進學士班）進行協同教學實習。藉由「學習型 TA」師徒制的學習方式，透過「學習型 TA」可經由授課教師學習「教學技能與實務操作技能」、「帶領集體討論之技巧」、「搜集與整理資料」、「批改作業」、「與教師共同參與評量學生學習狀況」、「課業輔導、指導學生作業」、「安排學生校外教學或服務」、「與教師一同準備課程教材」以及「與教師彙整教學成果」等經驗，提升自我能力，以利未來升學與就業。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指導教授：_____（簽章）

系主任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PS: 參與學習型 TA 將由本系頒授相關課程協助教學證書。

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獎助生教學實習活動計畫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教學獎助生資料					
學生姓名		學號		E-mail (常用)	
學生所屬系所	學院學系/研究所	學位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大三以上	聯絡 電話	
實習活動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(應於課程執行期間內)				
實習課程資料					
開課單位		指導教師			
課程名稱		科目代號			
實習目標	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方法與策略運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成果展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大綱編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材準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案設計與創新實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蒐集與統整能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作、維護儀器設備能力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與維護(課程)教學輔助平台或網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業批改練習、評分技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輔導或諮詢技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帶領討論/實習/實驗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經營與師生互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練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相關注意事項	1.參與本教學實習活動之教學獎助生，應修習所屬單位開設之教學實務與實習課程。 2.參與本課程實習，業經師生雙方確認及同意教學實習活動以學習為主要目的，無對價關係，亦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。				

教學獎助生簽名	指導教師簽章	實習單位主管
	(學習型教學獎助生以課堂學習為主要目的，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)	

注意事項：

- 1.若實習過程中，學生認為有違反實習內容情事，須立即向實習指導教師提出終止實習活動之異議。
- 2.本表請繳至開課單位留存。

實習成果報告(範例)

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一、實習課程名稱

二、指導教師

三、實習簡述(以 1 頁為原則，簡述實習對象、實習動機、實習內容與成果)

四、實習總結(完成本課程的主要學習經驗，經過實際參與課程學習後，你對教學獎助生及教師關係之看法，以及與修課學生學習間的關係)

五、對於未來擔任教學獎助生可能的改善期許

六、附件三 (活動照片或成果展示等)

國立嘉義大學_____系(所)

_____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學號	
		年級	年級		
身分證號碼		通訊地址		手機號碼	
郵局局號		郵局帳號	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
<p>申請助學金者具結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1. 研究生助學金受領資格為本所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全時研究生(不含以在職生身分入學及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)。</p> <p>2. 申請人須依據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」及就讀系(所)之規定進行申請，違反者須自願繳回所領助學金，且當學年度不再申領助學金。</p>					
<p>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
<p>審 查 意 見</p>					
系(所)承辦人		系(所)主管		院長	

※申請者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二週內向各系(所)提出申請，各系(所)審查後於開學一個月內造冊送所屬學院核定。